



#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 修改之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修改之委託代理人  
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我們)<sup>2</sup> \_\_\_\_\_ 為上海先進  
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非H股(請刪除不適用者)之持有人,每股人民幣1.00元,  
現委任<sup>3</sup>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  
大會主席為本人(或我們)出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籍以考慮及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列表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我們)依照下列決議案投票。請打勾(「√」)表示投票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簽訂之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                                                                    |    |    |
|    | (b)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簽訂之恩智浦合作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                                                                      |    |    |
|    | (c) 批准恩智浦代工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                                                            |    |    |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簽字、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做任何彼等認為就實施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及規定的年度上限及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文件、約定、行為、事項及事情。     |    |    |
| 2.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與Philips B.V. (NXP B.V.之前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批准、確認並追認該協議期限超過三年。            |    |    |
|    | (b)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簽訂之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其規定的交易。                                                                  |    |    |
|    | (c) 批准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                                                      |    |    |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簽字、蓋章、執行、完成、遞送及做任何彼等認為就實施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和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規定的年度上限及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文件、約定、行為、事項及事情。 |    |    |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與修改之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的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變更,將須由簽署人簽字同意。
- 本修改之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請附上身份證或護照的複印件(如 閣下是自然人)或營業執照或公司證明的複印件(如 閣下是法律實體)。  
本修改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與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投票代理委託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 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 原委託代理人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與本公司通函一同寄發)已由本修改之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取代,即使已經填妥寄回亦屬無效。